

关于对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3]00005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3]0000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音在线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3]0001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93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等在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问题，出入库与仓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对于其增减变动等完整性、适当性难以判断。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 ——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 无保留意见》第三条“注册会计师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类型，取决于下列事项：（一）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还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二）注册会计师就

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作出的判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 ——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 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 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 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等在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问题，出入库与仓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其增减变动等完整性、适当性难以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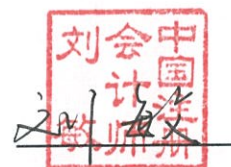
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佳音在线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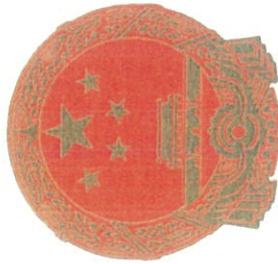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74022041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敏(31000166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16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付小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8-18
工作单位	陕西先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302720818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1903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 月 **17** 日

